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正豐農科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慶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　發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斗六簡易庭108 年度六簡字第6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6,74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03,10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冷明珍

法　官　吳福森

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